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1)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麥雪雯女士(「麥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於麥女士退任後，董事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趙愛寅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女士

趙女士，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趙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物流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今任職於滁州市雪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現擔任會計主管。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滁州職業技術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趙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趙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趙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趙女士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彼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超文先生、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及趙愛寅女士組成。